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1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蔡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956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為請求，又觀該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八條約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

01 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三六條之
02 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（見司促卷第4頁背面），
03 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法
04 律規定及說明，兩造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
05 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許芝芸